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